

股票代號：6470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 | |
|---|----|
| 壹、 開會程序----- | 1 |
| 貳、 開會議程----- | 3 |
| 一、 報告事項----- | 5 |
| 二、 承認事項----- | 6 |
| 三、 討論事項一----- | 8 |
| 四、 選舉事項----- | 9 |
| 五、 討論事項二----- | 9 |
| 六、 臨時動議----- | 9 |
| 參、 附件 | |
| 一、 營業報告書----- | 11 |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3 |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 14 |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
|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5 |
| 六、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
|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
| 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 46 |
| 九、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情形----- | 47 |
| 肆、 附錄 | |
| 一、 公司章程----- | 49 |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 |
|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61 |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5 |
|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1 |
| 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 71 |

壹、開會程序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金山八街一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4,192,1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174,169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以及第 14 頁至第 31 頁 (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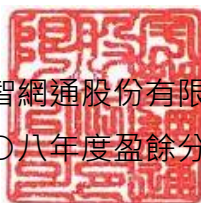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10,484,00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83,602,348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81,735,2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如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民國 107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 84,711,111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58,480) |
| 調整後累積盈虧 | 84,652,631 |
| 本期稅後淨利 | 110,484,007 |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提前適用納入精算損益後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1,042,55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91,737) |
| 截至民國 108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 183,602,348 |
| 分派項目：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台幣 2.5 元) | 81,735,250 |
|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 101,867,098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32,694,10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2.5 元，共計應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81,735,250 元。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 有關除息基準日、每股配息率及上述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以及基於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五)。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六)。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規定及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5 頁(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止，計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於當選後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二) 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三)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第 64 頁。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其競業限制。

(三) 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宇智憑藉著正確的市場策略及優質的技術表現，再次締造亮眼的營收成績。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事業夥伴們一直以來對宇智的支持與鼓勵。

以下謹就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66,39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2%，主要來自企業級連網設備的營收挹注；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48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6%，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8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並積極管理投入效益，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52,644 仟元，佔 108 年度營收比重 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
| 研發費用 | 123,879 | 146,266 | 152,644 |
| 營業淨額 | 1,594,120 | 1,693,266 | 2,066,399 |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年度 | 研發成果 |
|-------|--|
| 107 年 | 雲端智慧串流播放系統、三頻Smart Bridge、Cat.18企業級連網設備及車載M2M、Cat.4工規企業級連網設備 |
| 108 年 | 以5G ready平台架構開發新品、三頻家用聲控全域連網裝置 WiFi6工規企業級連網設備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強化重點客戶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差異化，建立整合性技術之解決方案。

2. 持續強化無線寬頻之系統整合技術，拓展 M2M 應用區隔至更高進入障礙之工業控制領域，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多樣化的技術開發服務，以優先取得合作商機。
3. 協助供應商提升整體品質能力，建立互惠共生夥伴關係。
4. 積極產能布局、提昇自動化製程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透過垂直多角化的戰略模式，與國際級大廠合作接軌，共同開發創新且技術深化之產品，建立市場更高的進入障礙。
- (二) 垂直整合原物料供應端之資源及技術，確保供貨與品質穩定，建立供應鏈共榮生態。
- (三) 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布局 IoT 技術領域，厚植研發實力。
- (四) 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發展自有品牌。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底在世界工廠-中國爆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隨著疫情蔓延衝擊著全球產業鏈，也促使各國及企業主仔細思考長期供應鏈配置。現階段全球疫情控制未見明朗，但其影響已確使全球經濟面臨重大修正。宇智無中國銷售業務而且完全台灣製造，加上嚴謹的備料管理與防疫措施，短期直接對營運影響較小，但病毒肆虐無國界、跨產業，未來同迎嚴峻挑戰。所幸 5G 成熟勢不可擋、智聯網終端應用持續融合進化，網通產業前景仍是大勢所趨。

展望未來，宇智持續秉持穩健求勝的精神，以紮實的技術力、上下游供應鏈及同仁們信賴的夥伴力及靈活經營的應變力，再創佳績，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 袁允中



總經理 劉宜文

會計主管 李以雯



附件二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健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 為國外客戶，此類客戶之合約皆為起運點交貨，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提早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8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 561,483 | 38 | \$ 387,948 | 38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 \$ 139,920 | 9 | \$ 69,032 | 9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 16,242 | 1 | 10,950 | 1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五） | 10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二十及二五） | 706,058 | 48 | 641,853 | 48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380,094 | 26 | 274,779 | 2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 17,264 | 1 | 11,262 | 1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 151,793 | 10 | 112,500 | 10 |
| 130X | 存貨（附註九） | 84,280 | 6 | 78,861 | 6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27,780 | 2 | 19,280 | 2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4,345 | - | 4,860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17,326 | 1 | -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389,672</u> | <u>94</u> | <u>1,135,734</u> | <u>94</u>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 42,456 | 3 | 61,863 | 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 4,719 | - | 5,673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 55,260 | 4 | 59,126 | 4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764,098</u> | <u>51</u> | <u>543,127</u> | <u>51</u>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23,784 | 2 | - | 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4,477 | - | 6,995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45,538 | 3 | 31,732 | 3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647 | - | 965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1,107 | - | 959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7,451 | - | 9,731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6,680 | 1 | -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92,619</u> | <u>6</u> | <u>76,817</u> | <u>6</u>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53,325</u> | <u>4</u> | <u>32,691</u> | <u>4</u> |
|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817,423</u> | <u>55</u> | <u>575,818</u> | <u>55</u> |
| |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326,941 | 22 | 326,941 | 22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77,913 | 5 | 77,913 | 5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5,369 | 5 | 54,597 | 5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6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95,136 | 13 | 177,062 | 13 |
| | |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260,505 | 18 | 231,815 | 18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1) | - | 64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664,868</u> | <u>45</u> | <u>636,733</u> | <u>45</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482,291</u> | <u>100</u> | <u>\$ 1,212,551</u> | <u>100</u>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1,482,291</u> | <u>100</u> | <u>\$ 1,212,55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8年度 |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2,066,399 | 100 | \$1,693,266 | 100 |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 (1,660,500) | (81) | (1,356,093) | (80) | |
| 5900 | 營業毛利 | <u>405,899</u> | <u>19</u> | <u>337,173</u> | <u>20</u> |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5,670) | (2) | (32,758) | (2) | |
| 6200 | 管理費用 | (52,192) | (3) | (47,219) | (3)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52,644) | (7) | (146,266) | (8)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50,506) | (12) | (226,243) | (13) |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55,393</u> | <u>7</u> | <u>110,930</u> | <u>7</u>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3,454 | 1 | 9,168 |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 (16,130) | (1) | 16,480 | 1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4,067) | - | (5,110) |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743) | - | <u>20,538</u> | <u>1</u> | |
| 7900 | 稅前淨利 | 148,650 | 7 | 131,468 | 8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38,166) | (2) | (23,746) | (2)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10,484</u> | <u>5</u> | <u>107,722</u> | <u>6</u>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 59) | - | 302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555) | - | 220 |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 614) | - | 522 |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870 | 5 | \$ | 108,244 | 6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 110,484 | 5 | \$ | 107,722 | 6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 109,870 | 5 | \$ | 108,244 | 6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 |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
| 9710 | 基 本 | \$ | 3.38 | | \$ | 3.29 | |
| 9810 | 稀 釋 | \$ | 3.35 | | \$ | 3.2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A1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6,941 | \$ 77,913 | \$ 47,577 | \$ - | \$ 141,602 | (\$ 156) | \$ 593,877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20 | - | (7,020)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6 | (156)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5,388) | - | (65,388)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7,722 | - | 107,722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2 | 220 | 522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8,024 | 220 | 108,244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941 | 77,913 | 54,597 | 156 | 177,062 | 64 | 636,733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72 | - | (10,772)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56) | 156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81,735) | - | (81,735) |
| D1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0,484 | - | 110,484 |
| D3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9) | (555) | (614) |
| D5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0,425 | (555) | 109,870 |
| Z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26,941 | \$ 77,913 | \$ 65,369 | \$ - | \$ 195,136 | (\$ 491) | \$ 664,86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48,650 | \$ 131,468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7,524 | 20,09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230 | 1,71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067 | 5,11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558) | (1,660)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1 | 23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337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28 | 508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0,716 | 29,99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78,336) | (299,20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6,002) | (544) |
| A31200 | 存 貨 | (15,747) | (2,63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638 | (56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0 | (18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08,071 | 45,664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36,719 | 4,94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954) | 4,594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1) | (73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92,013 | (61,42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58 | 1,66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9,518) | (15,28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63,053</u> | <u>(75,049)</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5)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2,193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38) | (20,250)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13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6,803) | (4,779) |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 | 1,754 | -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u>2,097</u> | <u>925</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21,605)</u> | <u>58,202</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7,545)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72,608 | 5,065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 6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5,601) | (100,86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1,735) | (65,388)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4,025) | (5,116)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298) | (106,30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615) | (29,448)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73,535 | (152,59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948 | 540,547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61,483 | \$ 387,94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 為國外客戶，此類客戶之合約皆為起運點交貨，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提早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8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 551,937 | 37 | \$ 383,533 | 37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 \$ 139,920 | 9 | \$ 69,032 | 9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 16,242 | 1 | 10,950 | 1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五) | 10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 706,058 | 48 | 641,853 | 48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 379,644 | 26 | 274,779 | 2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 17,264 | 1 | 10,775 | 1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六) | 153,320 | 10 | 113,404 | 10 |
| 130X | 存貨 (附註九) | 84,280 | 6 | 78,861 | 6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16,795 | 1 | -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3,951 | - | 2,523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27,780 | 2 | 19,280 | 2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379,732</u> | <u>93</u> | <u>1,128,495</u> | <u>93</u>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 42,456 | 3 | 61,863 | 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 4,719 | - | 5,673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 11,023 | 1 | 8,227 | 1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764,644</u> | <u>51</u> | <u>544,031</u> | <u>51</u>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 55,259 | 4 | 59,089 | 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 23,295 | 2 | - | 2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 45,538 | 3 | 31,732 | 3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 4,477 | - | 6,995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1,107 | - | 959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1,647 | - | 965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6,680 | 1 | -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7,404 | - | 9,684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53,325</u> | <u>4</u> | <u>32,691</u> | <u>4</u>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03,105</u> | <u>7</u> | <u>84,960</u> | <u>7</u> | 2XXX | 負債總計 | <u>817,969</u> | <u>55</u> | <u>576,722</u> | <u>55</u> |
| | | | | | | |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326,941 | 22 | 326,941 | 22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77,913 | 5 | 77,913 | 5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5,369 | 5 | 54,597 | 5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6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95,136 | 13 | 177,062 | 13 |
| | |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260,505</u> | <u>18</u> | <u>231,815</u> | <u>18</u>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91) | - | 64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664,868</u> | <u>45</u> | <u>636,733</u> | <u>45</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482,837</u> | <u>100</u> | <u>\$ 1,213,455</u> | <u>100</u>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 1,482,837</u> | <u>100</u> | <u>\$ 1,213,455</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2,066,399 | 100 | \$1,693,266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 (1,660,500) | (80) | (1,356,093) | (80) |
| 5900 | 營業毛利 | <u>405,899</u> | <u>20</u> | <u>337,173</u> | <u>20</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37,891) | (2) | (35,534)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52,192) | (3) | (47,219) | (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52,644) | (7) | (146,266) | (8)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42,727) | (12) | (229,019) | (13)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63,172</u> | <u>8</u> | <u>108,154</u> | <u>7</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3,454 | 1 | 9,168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 (11,590) | (1) | 16,480 | 1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4,057) | - | (5,110)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 (12,379) | (1) | <u>2,752</u>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572) | (1) | <u>23,290</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148,600 | 7 | 131,444 | 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38,116) | (2) | (23,722)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10,484</u> | <u>5</u> | <u>107,722</u>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59) | - | 302 | - |
| 8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5) | - | 220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14) | - | 522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09,870</u> | <u>5</u> | <u>\$ 108,244</u> | <u>6</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u>\$ 3.38</u> | | <u>\$ 3.29</u> | |
| 9810 | 稀 釋 | <u>\$ 3.35</u> | | <u>\$ 3.26</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 | 本 | 資 | 本 | 公 | 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A1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6,941 | | \$ 77,913 | | | \$ 47,577 | \$ - | \$ 141,602 | (\$ 156) | \$ 593,877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7,020 | - | (7,020)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56 | (156) |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65,388) | - | (65,388) |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107,722 | - | 107,722 |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302 | 220 | 522 |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08,024 | 220 | 108,244 |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941 | | 77,913 | | | 54,597 | 156 | 177,062 | 64 | 636,733 |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0,772 | - | (10,772)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56) | 156 |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81,735) | - | (81,735) | |
| D1 |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110,484 | - | 110,484 | |
| D3 |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59) | (555) | (614) | |
| D5 |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10,425 | (555) | 109,870 | |
| Z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26,941 | | \$ 77,913 | | | \$ 65,369 | \$ - | \$ 195,136 | (\$ 491) | \$ 664,86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48,600 | \$ 131,444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7,417 | 20,08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555 | 1,71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057 | 5,11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558) | (1,66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 12,379 | (2,752)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 23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328 | 508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0,716 | 29,99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78,336) | (299,208)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6,489) | (227) |
| A31200 | 存 貨 | (15,747) | (2,63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428) | 1,70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0 | (18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07,621 | 45,664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37,342 | 5,31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954) | 4,594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1) | (73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96,772 | (61,249)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58 | 1,66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9,468) | (15,26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67,862</u> | <u>(74,853)</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2)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2,193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30)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97) | (20,25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 160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37) | (4,779)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u>2,097</u> | <u>879</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32,159)</u> | <u>58,203</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7,495)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72,608 | 5,065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 6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5,601) | (100,86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1,735) | (65,388)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4,015) | (5,116)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6,238)</u> | <u>(106,304)</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31,061)</u> | <u>(29,667)</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68,404 | (152,621)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83,533</u> | <u>536,154</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551,937</u> | <u>\$ 383,53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李以雯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十一條 | <p>本公司董事已依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p> | <p>本公司董事已依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本公司自行編製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p> |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三、四、五、六項 (略)</p> | <p>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三、四、五、六項 (略)</p> | |
| 第十四條 |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修正。 |
| 第十八條 |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p> | <p>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u></p> | 增列本規範之修訂日期 |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二十四條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p> | <p>1. 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法，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下股息、紅利及公積，並報告股東會。</p> <p>(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2)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 <p>2.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
| <p>第二十六條</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u></p> | <p>增列本章程之修訂日期</p> |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五條 |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並檢附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兼職限制之文件</u>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u>公司法</u>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或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p>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十五條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 增列本辦法之修訂日期 |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三條 | <p>第一、二、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p> | <p>第一、二、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u></p> |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u>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五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
| 第十條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 <p>本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
| 第十一條 |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項 (略) 非為議案、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計算之。 |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項 (略) 非為議案、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計算之。 | 為免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八項。 |
| 第十三條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 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u> 採行以電子方式 <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 本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二、五、六項。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p>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四項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p> <p>第七、八、九項 (略)</p> | <p>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四項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七、八項 (略)</p> | |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十五條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 |
| 第二十條 |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p> |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 增列本規則之修訂日期 |

董事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類別 | 戶名或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單位：股) |
|-------|-------------|-----------------------|---|--|----------------|
| 董事 | 袁允中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 1.勝創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宇太網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建漢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1.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2.U-MEDIA,Inc.總經理 | 2,562,099 |
| 董事 | 李以雯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1.宇太網訊(股)公司財務部課長 2.建漢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 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暨財務處經理 | 209,515 |
| 董事 |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 2.南美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1,510,343 |
| 董事 | 慧盛(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 | 235,000 |
| 獨立董事 | 胡鈞陽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 聯華電子(股)公司部經理 | 1.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3.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4.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5.互倚(股)公司監察人 6.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7.英柏得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0 |
| 獨立董事 | 許世芳 |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 1.榮電(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2.雅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1.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雅企科技(股)公司董事 3.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 獨立董事 | 邱健智 | DREXEL UNIVERSITY MBA |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 1.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智辰財務諮詢(有)公司董事長 3.芮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0 |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情形

| 董事名稱 |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
|--------------|---|
|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胡鈞陽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互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
| 許世芳 | 雅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邱健智 | 智辰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肆、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MEDIA Communication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及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無實體發行；未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
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
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
員會出具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
項表冊之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允中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以利本公司預先辦理委託出席登記，未事先登記委託出席之股東，於股東會當日不得憑委託書出席；另，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時，委託書應經統計驗證。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非為議案、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計算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

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施行；有關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規範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第五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已依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本公司自行編製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二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

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錄五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9年4月21日

| 職 稱 | 姓 名 | 代表人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 事 長 | 袁允中 | | 2,562,099 | 7.84 |
| 董 事 |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張慧伶 | 1,510,343 | 4.61 |
| 董 事 | 慧盛股份有限公司 | 游蕙瑛 | 235,000 | 0.72 |
| 董 事 | 李以雯 | | 209,515 | 0.64 |
| 獨立董事 | 胡鈞陽 |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許世芳 |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邱健智 |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 | | 4,516,957 | 13.81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600,000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